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47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玉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的玉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公司"，由公司持股90%，玉林市福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引入不超过2名战略投资者，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

● 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玉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增资扩股完成后，玉林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扩股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抽水蓄能作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调节性电源，有助于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提升系统灵活调节能力、服务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保障公司抽水蓄能项目有序建设，满足公司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所属玉林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玉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玉林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6年11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玉林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实施增资扩股新引入不超过2名战略投资者。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玉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注册日期：2023年6月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3MACLBK088D

4.法定代表人：马加顺

5.注册资本：166,300万元

6.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原成均二中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增资扩股情况：增资扩股前，公司持有玉林公司90%股权，玉林市福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玉林市福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享有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扩股投资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34%，增资扩股后，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9%，玉林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9.玉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玉林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权未被司法查封、冻结。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4月/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05,862.94	143,374.17
负债总额	60,525.92	94,111.50
所有者权益	45,337.02	49,262.6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5.88	3.43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玉林公司以经审计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每1元的认购底价，挂牌交易价格不低于该认购底价，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玉林公司增资扩股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等，可补充玉林公司建设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加强资产负债率管控，提升公司投资能力，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

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玉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增资扩股完成后，玉林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44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贵港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的贵港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持股100%）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引入不超过2名战略投资者，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

● 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贵港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增资扩股完成后，贵港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扩股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抽水蓄能作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调节性电源，有助于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提升系统灵活调节能力、服务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保障公司抽水蓄能项目有序建设，满足公司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所属贵港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贵港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贵港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6年11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港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贵港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实施增资扩股，新引入不超过2名战略投资者。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港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注册日期：2022年12月8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A7TQ5F5H

4.法定代表人：丁光彩

5.注册资本：161,500万元

6.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金竹街273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增资扩股情况：增资扩股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持有贵港公司100%股权，并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扩股引入的投资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39%，增资扩股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61%，贵港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9.贵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贵港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权未被司法查封、冻结。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4月/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01,641.77	141,932.43
负债总额	78,084.49	112,365.87
所有者权益	23,557.28	29,566.5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1.23	9.27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贵港公司以经审计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每1元的认购底价，挂牌交易价格不低于该底价，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贵港公司增资扩股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等，可补充贵港公司建设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加强资产负债率管控，提升公司投资能力，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

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贵港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增资扩股完成后，贵港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45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钦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的钦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公司"，由公司持股100%）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引入不超过2名战略投资者，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

● 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钦州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增资扩股完成后，钦州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扩股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抽水蓄能作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调节性电源，有助于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提升系统灵活调节能力、服务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保障公司抽水蓄能项目有序建设，满足公司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所属钦州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钦州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钦州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6年11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钦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钦州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实施增资扩股，新引入不超过2名战略投资者。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钦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注册日期：2023年10月24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1MAD2XFP023

4.法定代表人：蓝胜

5.注册资本：153,779万元

6.注册地址：钦州市灵山县旧州镇新洲路124号-127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增资扩股情况：增资扩股前，公司持有钦州公司100%股权，并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扩股引入的投资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39%，增资扩股后，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61%，钦州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9.钦州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钦州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权未被司法查封、冻结。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4月/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526.94	176,773.96
负债总额	96,491.85	138,733.80
所有者权益	30,035.09	38,040.1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61	5.07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钦州公司以经审计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每1元的认购底价，挂牌交易价格不低于该认购底价，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钦州公司增资扩股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等，可补充钦州公司建设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加强资产负债率管控，提升公司投资能力，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

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钦州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增资扩股完成后，钦州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42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1月12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广州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刘国刚、李定林、范晓东、杜云辉、肖植甫5位董事现场出席，张昆、陈启卷、王晓锦、张粒子4位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由刘国刚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所属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港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所属贵港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钦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所属钦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所属桂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所属玉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43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的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持股100%）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引入不超过2名战略投资者，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

● 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南宁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增资扩股完成后，南宁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扩股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抽水蓄能作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调节性电源，有助于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提升系统灵活调节能力、服务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所属南宁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南宁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南宁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6年11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南宁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实施增资扩股，新引入不超过2名战略投资者。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2MA7FNJX51J

3.注册日期：2021年12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朱泽宽

5.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6.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太平镇上江街15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增资扩股情况：增资扩股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南宁公司100%股权，并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扩股引入的投资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33%，增资扩股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67%，南宁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9.南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南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权未被司法查封、冻结。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4月/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63,912.59	620,759.29
负债总额	402,796.98	456,582.84
所有者权益	161,115.60	164,176.45
营业收入	590.34	16,550.24
净利润	613.06	3,055.88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南宁公司以经审计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每1元的认购底价，挂牌交易价格不低于该认购底价，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南宁公司增资扩股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后续配套工程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等，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加强资产负债率管控，提升公司投资能力，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

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南宁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增资扩股完成后，南宁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46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桂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的桂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公司"，由公司持股90%，灌阳县建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引入不超过2名战略投资者，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

● 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桂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增资扩股完成后，桂林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扩股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抽水蓄能作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调节性电源，有助于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提升系统灵活调节能力、服务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保障公司抽水蓄能项目有序建设，满足公司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所属桂林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桂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桂林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6年11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桂林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实施增资扩股，新引入不超过2名战略投资者。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桂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注册日期：2023年5月10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7MACGAR4584

4.法定代表人：黄学军

5.注册资本：161,000万元

6.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灌阳县灌阳镇苏东路6号2栋101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增资扩股情况：增资扩股前，公司持有桂林公司90%股权，灌阳县建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桂林公司10%股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灌阳县建工投资有限公司仍享有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扩股投资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34%，增资扩股后，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9%，桂林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9.桂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桂林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权未被司法查封、冻结。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4月/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90,911.02	214,678.17
负债总额	106,840.17	123,104.74
所有者权益	84,070.85	91,573.4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6.52	2.57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桂林公司以经审计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每1元的认购底价，挂牌交易价格不低于该底价，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桂林公司增资扩股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等，可补充桂林公司建设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加强资产负债率管控，提升公司投资能力，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

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桂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增资扩股完成后，桂林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芳源转债"实施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0	芳源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1/19	全天	2026/11/19	2026/11/20

● 修正前转股价格：6.9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60元/股

● "芳源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6年11月20日

● "芳源转债"于2026年11月19日停止转股，2026年11月20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5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3元/股向下修正为14.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7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向下修正为9.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4、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9月3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0元/股向下修正为7.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5、鉴于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办理完毕10,497,56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自2026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6.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95元/股），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元/股向下修正为5.60元/股。

五、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结果

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58元/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20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4.5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6.90元/股向下修正为5.60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1月20日起生效。"芳源转债"于2026年11月19日停止转股，2026年11月20日起恢复转股。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1月2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1,427,4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1,427,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75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753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954,38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秀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011,268	97.8814	2,321,414	2.0844	38,114	0.034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0,231,775	81.2607	2,321,414	18.4366	38,114	0.30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股权登记日持有"芳源转债"的股东对议案1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56,700股未计入议案1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雄师、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25	2026/11/26	2026/11/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置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制定，并经公司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7,107,879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175,38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39,874.10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7,107,879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2,175,385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34,932,494股。

本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4,932,494×0.15）/137,107,879≈0.14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25	2026/11/26	2026/11/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金俊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万颛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13846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88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0）。

近日，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KRTNYPX6

2.名称：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负责人：靳荐宇

5.成立日期：2026年11月17日

6.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704B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87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9月11日 公告名称：《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11-17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4.77元/股 过户数量：15,73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11%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B888875872"。

（二）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福华尚纬A股普通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401,481元，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1.00元，份数上限为81,401,481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75,032,100份、预留部分6,369,381份，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不进行非交易过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为239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75,032,100.00元，认购份额为75,032,100份，受让价格为4.77元/股，受让公司股份数量为15,7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610Z0003号）。

（三）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于2026年11月17日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数15,7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1%。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